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徐潜先生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潜先生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潜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拟以人民币3.80元/股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73,686股，其中拟向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程晨非公开发行1,842,106股；拟向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黄伟立非公开发行1,315,790股；拟向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许华芳非公开发行1,315,790股。

（2）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为1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程晨、黄伟立、许华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2）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为1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为100%。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为1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到22473686.00元，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定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待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发行与工商备案完成后生效。

(2)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为1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定于2018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通过比例为100%。

(3)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柏美迪康环境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